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說明會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初審：103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16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初審申請表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下載。6 月 19 日公告初審通過之同學，始參加網路報名並繳交複審報名表件。

- (一) 本校各學院學士學位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含進修推廣部四年制進修學士學位班二年級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學生），前一學期（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 60%，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二) 本校研究所以上學生，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研究所及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大學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
- (三) 甄選中等教育學程師資培育學生應為修習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學系之學生。

複審：6 月 19 日上午 9 時至 6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

二、甄選名額分配說明：

(一) 中等教育

1. 規劃名額與一般名額共 72 名
2. 每一領域(類科)各規劃 3 名該領域(類科)總成績較優異之學生，惟各領域(類科)錄取規劃名額不足，該領域(類科)名額移做一般名額之用。
3. 一般名額，則依學生之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 小教名額：39 名，依學生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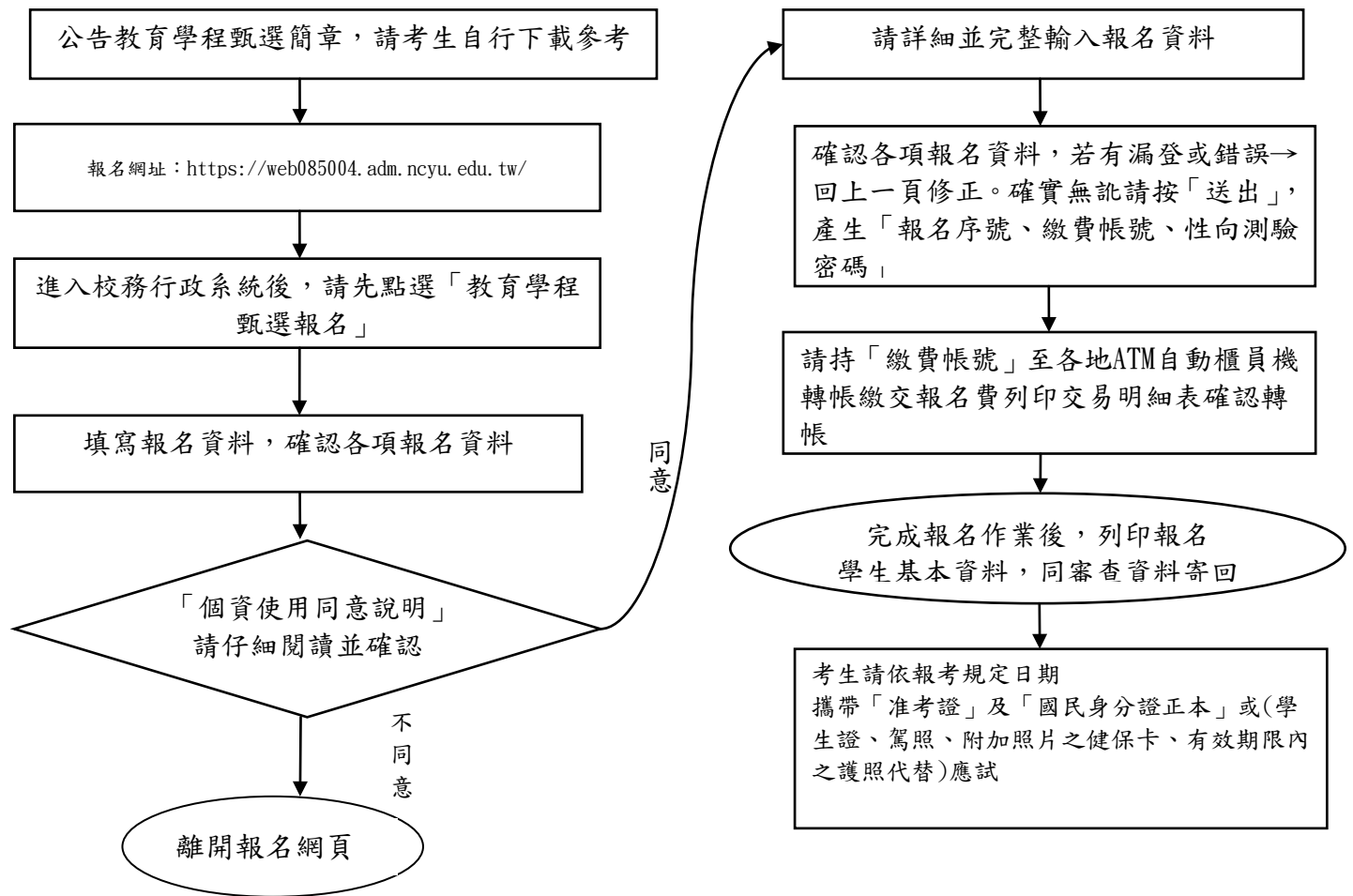
三、修業規定：

- (一)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本校非師資生在本校期間預修本中心所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採計學分，如經甄選錄取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即三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者，得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計算。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得本校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經課程學分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達一年（即二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二) 有關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則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三) 中等教育學程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規劃名額其錄取成績若低於一般名額之錄取標準，修業期間不得申請更換原所屬之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 (四) 上課時間：週一上午、週四夜間及週五日間為原則。
- (五) 上課地點：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一班，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二班，統一於民雄校區上課。
- (六) 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培育之任教科別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應同時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始能請領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學分成績證明。
- (七)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中心開課；專門課程部分，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同學需自行到相關系所修習，本中心不負責開課。
- (八)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專門課程，需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辦理(詳細內容請上本中心網站 <http://www.ncyu.edu.tw/ctedu/> 查閱)。
- (九)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科目應與任教專門課程認定學分成績證明之任教科別、半年教育實習之科別相同。
- (十) 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教育學程各科課程成績及格分數為六十分。
- (十一) 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方可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十二) 依據教育部 94.11.4 台(二)字第 0940153337 號規定「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五、甄選重要日程表

- 103.05.19(星期一)-103.06.16(星期一)：受理修習教育學程初審申請書(須先經系所主管核章)。
- 103.05.19(星期一)：簡章公告。*本甄選未印製紙本簡章，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 103.06.19(星期四)-102.6.25(星期三)：開放網路報名及線上性向測驗。
- 103.06.26(星期四)：繳交報名費及應繳表件截止日。
- 103.07.03(星期四)：上午進行筆試、下午開始進行面試
- 103.07.17(星期四)：辦理中等教育學程與小學教育學程報到

六、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



七、筆試方式與時間表

筆試地點及試場座次表公告：103年7月2日（星期三）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筆試日期：103年7月3日（星期四）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題型	備 註
一、國語文（50%） （含閱讀理解測驗） 二、教育原理與制度（50%） （含教育時事測驗）	10：00-11：20 （共80分鐘）	選擇題	1.國語文考試內容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語文能力測驗〉所規範之命題內容為範圍(但不含作文)。 2.教育原理與制度可參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所規範的命題內容為範圍。

八、面試方式與時間表：

- (一)面試時間、地點公告：103年7月2日（星期三）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二)面試日期：103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1:00起。
- (三)面試：面試時間每人約6分鐘。學生面試時請注意服裝儀容整齊。
- (四)請於面試時間30分鐘前辦理報到，並攜帶准考證或身分證（學生證）覆核

九、成績計算方式：

- (一)筆試成績(含國語文、教育原理與制度)（占40分）：依總分為100分乘以40%計算。
- (二)面試成績(占30分)：總分為100分，依面試成績乘以30%計算。面試內容包括：學生教育知能與修習意願等進行表達能力的面試。性向測驗結果僅供面試參考。
- (三)審查成績(占30分)：依審查實得分數計算。由本中心成績審查小組進行考生資料審查。

(四) 審查成績包括四類(一式三份):

1. 書面資料(10分): 自傳與生涯規劃、教育服務經驗(至少一份需手寫,不可打字,另兩份可用影印)、學習成果
2. 報考身分(9分)
3. 英文程度(5分)
4. 競賽表現(6分): 高中職以上。

類型	審查成績標準(滿分為30分)		
書面審查資料 (滿分10分)	自傳與生涯規劃、教育服務經驗、學習成果		
報考身分 (滿分9分)	1. 本校大學部學生: 全班上學期成績名列前10%得分8分、前11-20%得分6分、前21-30%得分4分、前31-50%得分2分、前51-60%得分1分 2.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分9分		
英文程度 (滿分5分)	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得1分	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得3分	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得5分
競賽表現 (滿分6分)	區域與學校性競賽 獲獎最高得分2分	全國性競賽 獲獎最高得分4分	國際性競賽 獲獎最高得分6分
	指導學生區域與學校性競賽 獲獎最高得分1分	指導學生全國性競賽 獲獎最高得分2分	指導學生國際性競賽 獲獎最高得分3分

十、103學年度甄選中等教育學程之相關學系所一覽表:

中等教育學程修習主要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相關系所	
藝術與人文學科 (領域、主修專長)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藝術	音樂學系暨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音樂學系暨研究所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	視覺藝術學系暨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視覺藝術學系暨研究所
語文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國/高中/高職)國文科	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
	(國/高中/高職)英文科	外國語言學系暨研究所
數學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國/高中/高職)數學科	應用數學系暨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
社會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國/高中/高職)歷史科	應用歷史學系暨研究所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學科 (領域、主修專長)	(國中)化學專長 (高中)化學科	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
	(國中)物理專長 (高中)物理科	電子物理學系暨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
	(國/高中生物科)	數理教育研究所、生命科學院所屬系所
健康與體育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國/高中/高職)體育科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輔導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高中/高職)生涯規劃科	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及高中職輔導	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
高中資訊科技概論科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農藝學系暨研究所
	園藝科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農藝學系暨研究所
	畜產保健科	動物科學系暨研究所、獸醫學系暨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幼兒教育學系暨研究所